

第五十一期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社 長 陳石泉

編輯者 國魂旬刊社

社 址 重慶江北尖山廟

國魂

每十日出版

總經理處 華中圖書公司

地址：武庫街七號

各地書局均有代售

本期八張零售一角

預半年一元八角 郵費在內
全年三元五角 另加

本報已呈准黨政機關登記

抗建時期的憲政運動

高慶豐

一、國民參政會的成立

抗日戰爭全面展開，中央認為「抗戰之勝負，不惟取決於軍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為因果。」同時在國民黨全代會宣言中指出：「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志之離雜，而致行動分歧，抗戰力量，由是削減。」因為這樣所以「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敬，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第五次全代會所議決的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雖然都不得已而延緩了；但為了適合戰時的需要，一方面仍據國民會議所議定的約法行使治權，一方面設置參政會以集中全國賢智之士參與大計。

根據二十七年五月在漢口召集的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議決，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以命令公布施行。

在這次臨全代會的重要決定，除了設置參政機關外，並公布了一個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這是一們抗戰建國的原則，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綱領內容大概是這樣的：（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教育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三）本黨力自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我國之國家及民族共全為世界和平奮鬥；（四）加緊軍隊政治訓練，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抗戰軍隊；（五）組織國民參政機關

，團結全國力量；（六）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七）發動全國民衆使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八）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注重國史道德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根據了抗戰建國綱領：「組織國民參政機關」的規定，產生了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這個條例共十五條，內容要點如下：

（甲）國民參政會設置的目的：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乙）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人數：第三條規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為一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甲、由各省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由中共選派八十八名；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譽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

目錄

抗建時期的憲政運動	高慶豐
從事合作事業者應有之修養	高延年
交通線上的文化運動	李光旭
衛印危局下的保衛問題	歐叔良
反侵略教育之重要	李化南
予敵「最後嘗試」的徹底打擊	馮坤泰
立定我們的志向	徐紹清
豫北政治工作現狀	趙道一
對於新憲的幾點意見	高慶豐

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胞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中選任六名；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因是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選任五十名。」

(內)國民參政會委員資格：第二條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二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第二條規定：「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員。」

(丁)國民參政會職權：第五條規定：「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第七條規定：「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戊)國民參政會會期：第九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

(庚)國民參政會組織：第九條規定：「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第十三條規定：「國民參政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在組織中選有秘書長，秘書，特務秘書，幹事等，這在條列中沒有規定，而由國府另以命令定的，經常辦理參政事務。

(辛)參政員的選任：第四條規定：「國民參政員之選任依次列程序行之。一、候選會推舉，由各省市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廳

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縣省市所應出名額加倍提出。前條乙丙二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前條丁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選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二、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提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參政員之選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員資格審查會報告後，按照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助政府促成憲政。治標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宣全國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二、為適應戰時需要，政府行政機構，應加以整，藉以集中各方人才。『這個議案通過後，蔣長在參政會裏提出了幾點：促成憲政與實施訓政不但互相妨害，而且是相背而成；二、實行地方治以為憲政的基礎，三、憲政實施的功効，不在憲法的條文和形式，而在於具備憲政的精神（註：這三點已昭示我們實施憲政的要點。此後，六全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又決定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在這個時期各地憲政研究團體真如雨後春筍，各報章雜誌都提出許多於憲政的論文。國民參政會並組織一個『憲政期會』專開討論憲政問題。』

國民參政會對憲政之議決案

國民參政會成立以後，曾開會五次，其他議案在這裏我們不提專來提出一些有關憲政的議案。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於二十八年九月八日起開會十天，除了議決川康建設方案外並認為：『本會同人審議之結果，以為提高民權，加強國本，應為最要之務；……是決議，請政府依照中國國民黨過去之決議召開國民大會，建立憲政規模。』於第十次會議便通過『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案』。

在這種討論熱烈的時期並非紛歧，中央二十九年二月各省市黨部指示四點：甲、實施政之意義；乙、實施憲政為本黨一貫主張；二、政訓政相輔而行。乙、國民大會選舉與職權：(一)選舉，國民大會組織法與國民大會選舉法既經國民政府立法手續即應頒佈當然有效。其依法選舉之代表，除附逆有據者外一律有效。丙、憲法草案問題，(一)憲草之合法性，憲草乃國民政府命公布之草案，且係立法院集全國公法學者所草自然合法，(二)國民大會對憲草有決定權，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或其他合法團體的意見亦可依其代表之紹介或其他方式提供國民大會考慮。丁憲政問題之討論：(一)集會，憲政問題之集會可省府及黨部即會同在地方參議會召集，期博採

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治標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宣全國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二、為適應戰時需要，政府行政機構，應加以整，藉以集中各方人才。『這個議案通過後，蔣長在參政會裏提出了幾點：促成憲政與實施訓政不但互相妨害，而且是相背而成；二、實行地方治以為憲政的基礎，三、憲政實施的功効，不在憲法的條文和形式，而在於具備憲政的精神（註：這三點已昭示我們實施憲政的要點。此後，六全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又決定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在這個時期各地憲政研究團體真如雨後春筍，各報章雜誌都提出許多於憲政的論文。國民參政會並組織一個『憲政期會』專開討論憲政問題。』

在這種討論熱烈的時期並非紛歧，中央二十九年二月各省市黨部指示四點：甲、實施政之意義；乙、實施憲政為本黨一貫主張；二、政訓政相輔而行。乙、國民大會選舉與職權：(一)選舉，國民大會組織法與國民大會選舉法既經國民政府立法手續即應頒佈當然有效。其依法選舉之代表，除附逆有據者外一律有效。丙、憲法草案問題，(一)憲草之合法性，憲草乃國民政府命公布之草案，且係立法院集全國公法學者所草自然合法，(二)國民大會對憲草有決定權，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或其他合法團體的意見亦可依其代表之紹介或其他方式提供國民大會考慮。丁憲政問題之討論：(一)集會，憲政問題之集會可省府及黨部即會同在地方參議會召集，期博採

憲：(一)組織團體應有限制，(二)言論不得違反三民主義及反對憲政。

這個指示是以增進憲政爲目的，並不違背憲法的進行，只是稍加限制，以防流弊。

第五屆參政會於廿九年四月開會，這次會對於憲政問題有熱烈的討論，憲政期成會並對五五憲草提出了修正。一、增加中央與地方一章、二、刪除第六第七兩章、三、於第三章中增設一個國會議政

會，由國民代表互選議員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每半年開會一次，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創制復

決、罷免、等各項政權。議決戒嚴、大赦、宣戰、講和、條約等案及複決預算案之權。在這三個修正案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國會議政會的設置問題。主張設置之理由：一、國民大會應有一個經常執行政權的常設機關、二、議決預算、宣戰、講和、戒嚴、條約之權是屬於治權的，而不是治權；三、國民大會代表人數在三千人以上，召集討論有種種不便，四、國民大會三年召集一次，不能常開會，反對設置者的理由：一、國民大會是一個純然的政權機關，而政權機關所行使的應限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二、政權原是在人民統制政府的力量，如果有『能』的政府盡量發揮專門技術化的專家政治的長處，以五院分職分工、各盡其憲法上應盡的義務，則人民政權的行使應以增進行政效率爲目的，而不以政權來壓迫它或束縛它；三、國民大會三年召集一次，固然時間太長，但這只能說應該酌量縮短期限，並不能認爲是設置議政會的理由；四、國民大會已竟是間接民權，假如再由議政會

來代行政權，豈不是間接又間接，代議又代議了嗎？牽就事實犧牲主義是不可取的。

三 國民大會設置政會的是否設置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前五年當憲草初稿再稿時我都有過爭辯。憲法草案初稿和再稿都有『國民大會』的設置，它便是國民大會的常設機關，與今日一般人所主張設置的議政會是相同的，但議政會

的選舉限於國民代表，憲草初稿再稿的國民委員會委員不限於國民代表而已。憲草初稿第五章第五十五條規定：『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委員二十一一人，候備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前項委員及候備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國民委員會的職權不過是受理彈劾及不信任案而己。可是再稿裏的國民委員會除彈劾及不信任案依然存在外，並加上『代國民大會複決預算、宣戰、講和、條約、戒嚴、大赦』等。這與斯成會的職權計劃，在職權上是相全的。當時與我爭辯於此的委員的批評很多，因此在公佈也不見有國民委員會了。

所謂『議政會』從期成會的設計看，儼然是代辦國民大會行使絕大部份政權的機關。凡稍有政治常識的人都曉得政權是屬於人民的，人民不間直接行使才稱國民大會。政權是人民的政權，不是國民大會的政權。豈能以受諸人民的委託者轉而委之第三呢？根據政權不可轉借的理由，則國民大會不理設置議政會。根據總理政權劃分的原理，總理與中的國民大會是一個純然的政會機關，與一般議會並不相同。實際上議會一方面代表人民執行

政會，全時又是治權的最高機關，因此議會決預算、宣戰、講和、戒嚴、條約、之權，會只有復決權，却用不着議決。這是專門的『應該交給『能』的立法院，總理說：『立法院國會』，足見國民大會不是國會了。』

機關繁複是政治上最忌的事，所以總理的憲法特別規定政府行使治權，國民大會行使政權，考議議會的大權則對於總理的遺教違背，因任何反對議會政治的。究竟議會是政權機關還是機關，或介乎兩者之間兩不相屬的機關呢？若機關，則議決預算、條約、戒嚴等是屬於治權機關，則議決預算、條約、戒嚴等是屬於治權機關，則議決預算、條約、戒嚴等是屬於治權機關，則議決預算、條約、戒嚴等是屬於治權機關。

再者主張設置議政會的人把國民大會人數召集討論有種種不便，或不能常開會作爲具體的。因爲人數太多，是因了中國人口多，多數多正是不喜的象，人數愈多愈可以普遍代表意見，開會次數的多少，長短並沒有關係，且國民大會能切實執行政權三年一次也不能謂之爲不便。我以爲沒有什麼不便中國雖然茶後，人的會場還可以建築，交通雖然不便，便航究還相當發達召集開會也算方便。

這是個重要的問題，需要慎重，尤其是

憲草時要格外注意的。

四 地方參政機關的設置

在抗戰時期的民意機關，中央方面有『國民參政會』的設置，在地方也有參政機關的設立。國民參政會第一次會議中所決議的案件很多，最重要的是：『地方行政的調整和地方參政機關的設立。』

地方行政的調整很多，政府爲了改造地方行政，曾向國民參政會提出『改善各級行政機構案』，經付審查，經國民參政會審查的結果，決定了三項審查的原則：(甲)不宜多所紛更，(乙)下層行政機構宜加充實，(丙)各級行政機構，中央原有法令已頗完備，今後政府對各級行政機構應注意督促實施。目前狀況，人選上的缺點或更求於機構改革，各級行政今後更宜注意人選問題。更提出具體意見，重要者有三：(甲)關於省及行政督察區者：A 各省政府之行政組織，維持現狀，B 省應設民意機關，C 行政督察員制度維持現狀；但省府可以顧及之地域，宜不另設督察區。(乙)關於縣者，A... B, 縣應設 意見機關... C... 。

國民參政會在討論地方分政以後，政府交議『擬設省縣參政會，推進行政完成自治案』，全時與參政員提出的『赴期設立省縣市參政會』及『設立省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經合併審察，並對省縣臨時議會之設立，擬具審察意見，內容五項：一是設置參政員的目的，二是省縣參政員的名額，三是省縣參政員的產生程序，四是省縣參政會的職權，五是縣臨時參政會的職權。

審察意見第一項：『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應設立省縣臨時參議會』。這一條說明了設置參議會的目的。關於名額的規定，第二項：『省縣臨時參政員之人數，以法律定之』第三次：『縣臨時參政員之名額，以人口爲比例，不滿二十萬人之縣爲二十一人，二十萬人以上每五萬人增加一人。』

關於參政員產生的程序，A, 省參政員的產生：1. 由省臨時參議會就省，臨時參政員名額百分之二十，推出加倍人數；未成立臨時參議會之縣，則由各法團公推，由省府核定之，2. 由省各法就省臨時參政員全額百分之二十提出加倍人數，由省府核定之。3. 由省府指定臨時參政員全額百分之十。4. 由中央政府指定臨時參政員全額百分之十。5. 省臨時參政員全額中，婦女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B. 縣臨時參政員之產生：1. 各鄉鎮首事會推出全額二分之一之三個人數。2. 縣各法團推出三分之一二個人數。3. 由專員商全縣長提出全額三分之一三個人數。4. 由縣政府就三個人數中各固定三分之一爲縣臨時參議會參政員。5. 縣臨時參政員應有婦女參加。關於參政會的職權，A, 省臨時參政會的職權：1. 決議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定，但如遇緊急事故，省政府除發佈緊急命令，於事後提交臨時參議會追認。2. 省臨時參議會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並有所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3. 省預算及決算在呈報中央政府前應提交臨時參議會審議，並簽注意見。4. 凡增加人員負擔，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審議。B, 縣臨時參政會的職權：1. 縣政計劃預算決算單行規則之擬定等事項，均須經臨時參議會審議。2. 縣臨時參議會對縣政之興革

有建議同質問縣政府之權；3. 縣政府對於縣不執行議案，或執行不當，得呈請省政府核奪。縣政府於縣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認爲不當時，得復議，而仍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定。

不久政府便公佈了省縣臨時參議會組織法。省都組織起來，因爲係在戰時所以稱爲臨時參議會，當憲法公佈施行以後，則參議會由人民了，那時才是真正的參議會呢。

國民參政會在抗戰期間是最高的民意代表，議決了許多有價值的議案。但據國民參政會條例第八條規定：『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因此，由於國民大會尚未召集之前，所以在二十八年中以命令延長參政員的任期一年，可是國民大會集議六中全會的規定爲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大會未召集以前不能不有民意機關的存在，以在二十九年四月國政又命令延長參政員的任期個月，這樣國民參政會的奉命一直可以到國民召集時爲止了。

我們最崇高的理想，是
大同世界的現實，而大同世
界的具體內容，即最大多數
人的最大幸福。

從事合作事業者應有之修養

葛延年

俗云：「徒法不能以自行」，此種人治重於法治，有好法須有執行之好人的說明，應用於通常行政，事業各方面固屬相宜，而於使命在建設國民經濟，推行三民主義之合作事業則尤為重要。蓋合作社係「人底結合」而非「經濟底結合」其成功之條件，首在提高國民道德，使之認清「義」與「利」之觀念。從事合作事業者，明以恢復社員生產能力，提高其生活水準，復興國民經濟為最高使命，即應首先把握各人先天所具有「義」「利」兩觀念，而導之使「以義為利，不以利為利」；決不能希望人人謹守孟子「何必曰利」之戒條。否則，古人所致慨於「共利難」者，今一合作社不僅不能免且將無成功之希望！

然則從事合作事業者應如何提高社員之道德，導其「以義為利，不以利為利」？則吾以為具備之合作教育力量是居其末，而無形之人格感化居其首。意即合作事業者，苟欲其事業獲得圓滿之效果，不但應盡力於有形之教育尤當努力於無形之感化。惟必自身之修養功深，方足以感動他人，所謂「言教不如身教」，此合作事業者不可不注意於自身之修養者一也。吾國經濟重心在農村，合作事業之對象尤在窮鄉僻壤，一般「貧」「弱」「病」「愚」之農民。故合作事業在吾國，不僅為一新興事業，且為一闢荊棘之墾荒事業，設無胼手胝足，勞怨不辭之精神，將何以勝任愉快，此合作事業者

不可不注意修養者二也。合作事業與經濟，教育，社會，政治，農工各種學科關係極深，對此種種學識如無根抵與無隨時研究之興趣，將無法推動工作，廣言之，不足以言從事合作事業，此合作事業者之不可不注意修養者三也。

合作事業者應行修養之點甚多，茲就個人感想所及與經驗所得者，願述之如下：

(一) 學而伏則仕 如就合作事業言，此處所謂「仕」，可作「工作」解。吾人既以辦理合作事業之工作自任，則必先對於辦理此種工作之技術及與此種事業有關之各種學識，有一番深切專門之訓練。否則，不學無術，難免債事。

(二) 研磨與見習 此為「學而伏則仕」之進一步工夫。積學之士，猶明「有鋼之刀」，火功雖到，但苟不加以研磨，則刀口終不能快，而鋼刀效力亦無由表現。學者由書本裏得之知識，又猶如照相之「感覺」，而「見習」之作用，則如照相之「顯形」。「見習」工作，過去每為學者所忽視，學生畢業後即直接參加實際工作，是即照相者略去「顯形」手續，將「感光」之片，直接置之於「定形」液中，則影面必致模糊不清，最後苦無補救之法。故「見習」為學者在學程完畢之後，參加實際工作之前，必經之步驟。

但久於實際工作者，又必採取適當機會，勤於自修，以補不足之知識，俾歸有之經驗與新來之學

交通線上的文化運動

李光

在歐洲文化進步的國家，人們旅行，總是利用時間不厭倦的閱讀書報。還有一個良好的習慣，就是將自己看完了的報紙摺疊起來，插於車廂窗之間，使後至者得以先睹為快。如此傳遞下去，雖然比較郵寄迅速得多，而且又能普及到各階層，種種發揚文化的優良方法，值得我們效法人家的。其是在抗建期間，我們要喚起民眾普及文教；以提倡各種運動……這些都需要文化的力量去推動的。

擺在眼前的事實，交通二字，除了在都市的方還可勉強說是便利，其他路途略遠之縣份，簡是閉塞得令人想像不到。此如說，由重慶寄三份物到江南；或者是江北，一星期之內，若是收到，那真是倖運呢！此外可想而知。

在此提倡驛運之時，交通工具缺乏，自然還不到輸送精神食糧上面去。但是在人力方面可以得到的，筆者提供一種補救的方法，就是在各車碼頭（最好靠近售票處）設立文化供應站。如渝在陸路方面：有成渝公路，川黔公路，水路方面有揚子江線；每天由上面的路程來往的旅行，這個數目（可惜找不到統計數字）大有可觀。我們發揚文化，是要將文化的種子送上門去，不要人有踏破鐵鞋無覓處之感。

我們國人也有一種習性，（少數的）在臨動時，喜歡買點軟性的神官野史之類。在車船之中為消遣的工具。可是在這個「族打翻身」的日子，我們需要正確性，有思想，有益於抗建文化的讀，使大家認清時代，這種功效頗大，站之成立又而易舉。希望文化界的先進們促其實現吧！

識，相得益彰，事業可隨時代以俱進。

(三)科學頭腦與宣道宣教精神 此原不僅從事合作事業者宜然，而對新興之合作事業則尤為重要。當事之未實行前，諸凡各事預計之問題、草擬之方案，應用之技術以及預料之困難問題，俱應以分析、綜合、演繹、歸納等基本之科學方法，作詳密之研究。及既決定付之實行也，則又必有從事業之信仰，興趣與宣教百說不厭之精神，以促計劃之完成。然所謂宣道精神，所謂科學頭腦，必平時修養有素，臨時方克應用也。

此外「思而後行」處事程序，固已包含於科學頭腦與宣道宣教精神之中，然從事合作事業者須格外注意及之，意即事業在未決定之前，當深思熟慮，以期完善；現經決定實行之後，即當持以毅力，促其完成。

(四)人格與能力 此二者為事業成功之要素，而尤以前者為重，一般人恆以為「能力」之大小，可以左右事業之成敗，其實不然。「能力」豐富，而「人格」不能相稱者，能力反轉為成功之果。反之，其人能力縱有缺憾，而人格極為高尚者，至德感人，人多願效顰，則事無不成者。再進而分析以觀，若事職之條件相同，工作者之能力亦同，則事業之效率將完全為「人格」所決定。其理得以下公式表示之。

人格 × 能力 = 事業效率
2 × 1 = 2
1 × 1 = 1
0 × 1 = 0

1 × 1 = 1
1 × 2 = 2

由是以推，凡「事」好而從事者之人格亦好，則事之「成效」最大；凡「事」壞而從事者之人格猶好，則事之成效次大；事雖好，而從事者之「人格」已壞，則其事之成效必小；「事」壞而從事者之人格又壞，則其事之「成效」更小，甚至一敗而不可收拾。

(五)耕耘收穫 「耕耘收穫」寓意與「努力與享受」相為引發。「耕耘」為「努力」之表現，「收穫」為「享受」所發出。合作乃永久事業，應持以恆，按步而行。際以窮財盡，國出艱難之期，更惟有苟能含辛，休養生息，方有來蘇之望。故今日之從事合作事業者應如何體念先賢「莫問收穫，但問耕耘」之語，求「努力」之程度，超過於「享受」以期吾新興之合作事業，獲得成效也。

(六)有形與無形之酬報 此為「耕耘收穫」力之後，恆未必能獲得相等價值之有形享受。惟吾人須知於某種情形下，有形物之酬報，雖屬有限而無形精神上之安慰，實屬無窮。從事合作事業者應在事業成功途上，以求無形之酬報而勿斤斤於目前之有報酬之多寡也。

(七)公與私 「公」、「私」之具體表現，可從「個人」、「機關」、「事業」三方面觀察之。設有人處處以「事業」為重，「機關」次之，「個人」之地位又次之，遇有阻礙，則肯犧牲「個人」，以保全「機關」；如不幸猶未能解決，則又肯犧牲

「機關」，以求保全「事業」。夫是之謂「公」；「善」；反是知為「私」為「惡」。從事合作事業者對此可三致意焉。

(八)事業與個人 此又為上節「公與私」更進一步認識與解釋。事業為「公」，個人為「私」；「私」之地位，乃「公」前賜予；無「公」之「私」無所寄，猶明「皮之不存，毛將何附」此以言。「個人」之地位乃藉「事業」以表現。事業「無」則「個人」亦失其存在之地位。而若流惜，僅知兢兢業業以求個人地位之提高，知移其精力先求事業之進展，是誠猶坐轎者，法使水位增高而惟希望其船位上昇，故令之從事者，應放遠眼光先努力，提高其船之水位，則船可不提而自高矣。蓋努力於事業者，決無發展而個人反失其地位之理也。

本文諸節所述固屬「常識」而確認「事業」功與否，即在從事業者對上述各點之能否身體。未悉賢者以為然否，願述之以供參考。

「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即人對人的關係，和人與人間共同的理性，以此修道，以此修身，而以修明的人格，影響他人，吸引他人，政治就可以推進。」

——蔣委員長訓詞。

荷印危局下的保僑問題

段淑良

一 問題的提出

歐洲西線的大戰激起了太平洋上的暗潮；德國侵犯荷蘭給日本侵略東印度一個熱烈的引誘。三個月來，日本朝野充滿了南進的呼聲，這一方面顯示出日本帝國主義的野心，另一方面顯示出荷印的危局。

荷印有七十餘萬方哩的地方，六千餘萬的人口，在第一次大戰後的混亂時期，有十六至二十萬萬盾的對外貿易。它更有極豐富的物產：金雞納產量佔世界百分之九十，木棉佔百分之四十八，植物纖維佔百分之六十，橡皮佔百分之三十五，錫佔百分之二十二，茶佔百分之十二，糖佔百分之十，咖啡佔百分之八，土油佔百分之三又半，此外尚有金銀礦及鐵礦不少，這些都是先天的日本久已垂涎的。荷印的國防並不充實，陸軍常備額三萬八千人，警察三萬人，海軍軍艦三十六艘共五萬噸，士兵三千餘人，空軍有飛機百六十架，它的力量不能單獨抵抗任何一個強國。這一塊遠離祖國的殖民地，從前是以英國的影響而存在的，現在英法都忙於西線的戰事，自然不能在東方應付裕如，況且荷蘭又在敗降之後，這在日本是認為不可多得的好機會，要不是它一方困於中國的抗戰，一方脅於美國的干涉，恐怕早已掀起了太平洋的風波。

荷印的危局已經擺在我們的眼前，我們豈能忘

記，在這垂危的羣島上有我們百二十萬僑胞，他們對祖國的復興，過去和現在都盡了他們最大的力量，但是他們從前沒有得到國家有力的保護，陷於外人的重圍壓迫，而今更處在一個嚴重的威脅之下，我們將如何保護他們呢？這是一個與抗戰建國有關的重要問題，願略抒己見，以就教於國內明達。

一一 荷印華僑簡史

假如有人以為「弱國不能言保僑」，我們可以用歷史的事實來證明他的錯誤。

東印度之與外人接觸，以中國人為最早。當時高僧法顯往印度取經，歸時過大風漂泊耶波提，即今之爪哇。五代時婆利（即今荷印之峇厘）入貢中國，宋時三佛齊（即今荷印之巴都魯）亦稱臣。元世祖會命史弼率兵三萬船千艘往爪哇，深入內地各部。明三保太監下南洋，降勿里洞，爪哇，峇里等十餘國而歸。在這一段長時間中，東印度曾為中國屬國，不過當時並無殖民企圖，故對之並不重視。雖然，東印度華僑逐日增加，且有開闢一地而稱王者，如張璉稱王於三佛齊，羅伯芳稱王於南巴哇，吳元盛稱王於大院，張傑緒稱王於龍目。十六世紀以後，荷英荷爭逐於此，一八一九年荷蘭宣佈東印度為其屬地，其二百多年中的開闢工作，仍全賴華僑之力。然而一七四〇年荷人竟對華僑施行大屠殺，一時羣情大憤，及荷政府向清庭謝罪，乾隆且反

說：「羣民不惜拋棄祖宗墳墓，出洋謀利，朝廷概不問問。」這時國力尚強，只以不言保僑，遂使海外僑胞深受數百年之苦厄。

十九世紀以後，中國始有保僑之意，一八六三年與荷蘭訂立領約，准許中國在荷蘭設領；一八八七年派遺委員會到荷印研究商業問題；一九〇四年取消移民限制；一九一三年康有為至荷印勸華僑興學校；一九〇六年組織調查委員會到爪哇；組成了統一中華商會；一九一七年北京政府農商部長楊錫察視察東印度商務；一九一八年王甘凱旅行荷印，在泗水辦理半官式的僑民登記；一九一九年兩艘中國軍艦到坤甸，教育部長王泰陳同行，在荷印作商務視察；一九二〇年農商部顧問曹振芳亦赴荷印調查商務；一九二一年農商部首創華僑早年贊助或參加革命者甚多，此時並投票選舉廣東參議員，派回國作政府華僑咨議員，外僑與祖國完全協和一致；同年政府與荷印政府協議修改領約，次年又為警察審判事交換牒交；一九一四年荷印取締警察審判庭，從此華僑始得在法院起訴；一九三〇年政府宣佈改良民法，荷印政府提出改善華僑法律之議；此外更經不斷之努力，荷印華僑的法律地位，國籍問題，教育問題，住行問題總算逐漸改善了些。這證明保護僑民並不全賴乎武力，多方努力都能收其效果。所以，在今天我們仍應從各方面努力，來保護危局裏百萬僑胞。

三 荷印華僑現狀

那嗎，讓我們首先明瞭荷印華僑的現狀。

據一九三〇之調查，荷印華僑總人數為一、二二三、八五四人，約為土人人口總數之百分之...

一、三一九人，邦加六、四五二人，西里伯斯區四、六〇九人，峇厘龍目州一〇、九四四人，摩鹿加...

（二）經濟概況 荷印華僑在各經濟層中均有，但以中商人及小商人為最大部份。他們對於美商與土人之間，一方面其買賣雜貨零售於土人...

其為一輪船，一月日本的龍爪伸到南洋，則華僑的經濟危殆將更形嚴重。

（三）政治地位 無疑的，東印政府對於華僑的待遇是有失公平。華僑先歐人而後印人，且於其開發地帶均...

（四）民族意識 華僑的民族性非常強，各地皆然，荷印僑胞自然不能例外。在荷印的華僑大多經過了五六世...

四 保護荷印華僑之我見

針對着日本的野心與荷印華僑的現狀，我以為應該從下述三方面來推進我們的保僑政策。

（一）喚起國際安定太平洋現局。我們應使世界人士明瞭日本南進的野心，並不以香港荷印為已足。東印距荷屬東印度五千公里，南北長二千公里...

（二）要求荷印政府改善華僑待遇。我們應使荷印政府明瞭中國的抗戰與荷印的安全息息相關，因為抗戰越順利，則日本南進的力量越減弱...

反侵教育略之重要

李化南

翻開一部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史，從種種方面看來，敵人之謀，虛心積慮，真是由來久矣！

曾記得某週刊登載過，日本小教師，和日本婦女之教育學法，及其子女的發展故事，實堪令人髮指；例如：在學校上課時，編到物產方面，日本沒有東西，教師則告訴說中國有人量出產，必須在服中，才可以享受。在家庭方面，日本人的食量，每天節制，不許多吃，因為島國的食糧不敷，依蘇聯等地的供給，所以他們都不能吃飽。在吃飯的時候，她們對孩子們說，中國地大物博，必須佔領中國，方可以足食。諸如此類的故事，太多了。有此原因，將那些小國民自幼時就培養成一種侵略性的頭腦，成年後就變成一種為兵鬪武的，發兵以逞的軍閥。以日本侵略佛教的因果來說，就是他們種惡因於前，所以換得今日無懸崖的一船一船的骨灰之結果。

予打擊者以打擊，這是侵略者應該受的教訓。自中國全面抗戰以來，敵人在政治方面是幾度組閣，在軍事方面是數易主帥，到如今他們國內是民不聊生，在國外是師老疲乏，陷於泥濘之中。

反觀我國，自抗戰後愈戰愈強。全國在意志集

中，力量集中，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信念之下，一切軍事，政治，生運，建設，均有驚人的進步。在國際輿論早有公正的評論，勿須再贅言了。

我們中國有廣大的領土，有豐富的物產，有寬大的民族特性，因為具備了種種的優秀條件，容易使侵略心理的日本強盜垂涎，既與這倭寇做鄰居，我們不能再疏忽了。我們要保全我們的領土主權之完整，務須使我們的子孫永遠的認清楚日本帝國主義者窮兇惡極的面目，所給我們的一切血債，我們必須殺出一條血路，去償還。

雖然我們在抗戰中獲得了不少的進步，但是我們還要注意我們的弱點，加強我們的力量。在幾次空襲中，筆者曾見到許多婦女當以「敵人的飛機來了一道一類的話訓導小孩，其目的是希望他們要認些，可是她們沒有想到在敵人的腦海內，留下怕飛機，懼倭寇的印象，這種錯誤，是要不得的。我們必須糾正這種觀念，使孩子明瞭我們進防空洞，是消極的辦法。因為不能人人都學會駕駛，飛機與敵人作戰，所以才進洞。並藉此機會告訴他們血債必須用血來還的道理；以及為了打擊侵略者，必須反對侵略。這是每個國民應盡的捍衛國家的責任。我們要抗戰到底，我認爲反侵略教育最重要！

當以外交方式謀取改善，本互利互惠之原則，在政治地位與經濟地位上，務使不防礙華僑經濟利益的發展及對於祖國的效忠，至於荷印的領土主權與法律，華僑當尊重與服從之。

(一) 說明當前危局島勉華僑向國內投資。我們應使僑胞勿聽南洋暴風雨的前夕，隨時有發生戰禍之可能，希望他們絕不要因為做戰而或可引起的戰時繁榮所誘惑，須作安穩的打算，戰時正需要資金來開發，西南各省資源豐富，工資低廉，而企業競爭又極稀少，如經開發，獲利必不減於南洋。國民政府最近頒布「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更予華僑向國內投資以極大便利。較之投資在外國，受戰時法令的種種束縛，及西歐東洋大資本之競爭，而且日處於戰時威脅之下，其利孰甚？爲自己打算，爲祖國作想，都应当向國內投資爲宜。華僑民族性強，愛國心濃，倘能獎勵有力，必能促進外僑資本之源源內流，一旦荷印有變，僑胞可進而經營國內企業。

以上三點，爲僑胞所及；保僑之道多方，作者此文不過冀收拋磚引玉之效而已。(完)

創造新中國
發揚大漢魂

「敵」最後嚐試」的澈底打擊

姚坤泰

自希特勒以閃電戰術侵入荷比後，歐戰的戰爭已走上了新的階段；在戰略上是德國佔領了優勢，得到擴展的機遇，而世界人士都以為轟動，這是無可諱言的。至如德軍的進取，承認德國是最勇於上進的「個國家」。

可是，歐戰在華一無所聞，歐戰大槪是看到德軍驚人突擊自登陸俄國，而在華進程中，東極點他們的對內人民的反戰，於是通用大規模擴張，轟炸後方城市，激求搖動人心，以響應汪逆等高級的「和平運動」，其目的在於敵人的目的。

日本帝國主義是世皆知它們是喜於幕後的，可惜它們學得不快，我們不它們想舉別人在別國擴張殖民地，實行所謂「大政翼贊」幾十年的準備，自以為力量是足以舉世聞名，所以在一八一三之前它們要發動三連陸軍佔領中國，事實在目前擺着？中國人民是有熱血，是無不打着長打擊的，自說它非恨一舉不克如理想的實現，而且自認其漢之日在即，敵又若敢如這時的監獄考慮，以汪逆組織偽中央政府，以為偽府一旦出現，一定可以恢復，敵將受到嚴重的打擊，對華進取，一定可以和平方式解決，使一層層，但我們的抗戰意志，不但不因汪逆的「和平」而稍動搖，並且因為「肅清敵類」而益加奮勇團結，這些是充分表現，們能予打擊者以打擊的例。

其實敵寇之來狂炸足以證明了它們在華軍事的政治進攻的再舉三表，所以有人說：「日機連來的狂炸，是日寇軍事陰謀的最後試管」，這一點也不假，事實告訴我們，敵寇給我們的這些打擊是如此那末，們就該三振奮這一點，蔣委員長在開會時會說過：「我軍破壞是戰師中無可免的」，「對建設由破壞中得來」，這也是至理名言，由目前各地建設的成績看，更證明了這句話的確切，我們不怕敵機到，們擊的破壞，我們只怕敵人的心，中途被敵人的放槍散子，蔣委員長所以對全國精神總動員，是天下每個國民精神訓練的基礎，同時，蔣委員長更英明，早看透了抗戰進程相持的第二階段，所以他在第二期抗戰要旨昭示：「政治重於軍事」，他更為這一點指示過實施具體方針，在內政上：如加緊實行新縣制，收容各戰區失業失業青年及公務人員加以訓練，妥為運用，這不但推行了新政，而且給汪逆收買戰區青年及公務人員的陰謀以澈底打擊，使它們演實施的偽政，召開偽國大會等花樣，一無所成，這是我們在內政上給它們的一個有力打擊，同時，們發揮全民力量，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實施憲法的準備，一，以政治來保障軍事的勝利，現在們看敵國內政戰雲的高漲，使政治與經濟都發生基本的動搖，軍事陷於窮困，而國內方面，三年來在蔣委員長領導下，政治不消說毫無進展，經濟愈趨愈元實，軍事是愈戰愈堅，在這三個不同情形下，已經決定了前途，日寇這次的狂炸妄舉，無疑是將軍軍新軍中一敲了響鐘，日寇抗戰前途為政，無疑是與汪逆攜手同進墳墓去。

目前我們可以說已到了勝利階段，但是，們要知道：這是一勝利，們的責任愈重，工作愈艱苦，我們更須貫徹意志，堅定信仰，時時警惕，時時奮發，不為外界絲毫外力物慾所動搖，各人站在自己本位上，一心一德，發動英勇的努力於抗戰政策之執行，以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這才是中華民族的早日復興。

編者·作者·讀者

這一期有兩篇是關於憲政的，這與本刊前三期的特點是有聯繫的，本門五十年中的「訓政約法及其批評」向本刊定，本門因篇幅又不便續刊，只有在本門五十二年要再與讀者見面了。考，葛延年先生是本刊的老友，一個熱心合作事業的人，他這一「從事合作業者應有的修養」一文，以最大「期望」的心情，提供一個從經驗中得到的寶貴的意見。姚坤泰先生是一個有希望的青年作家，雖然現在仍在學校讀書，可是他的作品，已經很多，我們願鼓勵青年寫作，同樣希望青年讀者常為本刊寫稿。

其敵寇之來狂炸足以證明了它們在華軍事的

立定我們的志向

徐紹清

我好像有許多話要對青年讀者們說，但提起筆來又不知從何說起，在我的腦海中盤旋着許多紛歧錯雜的問題，但是現在青年不應該有紛歧錯雜的思想了，這話想諸君也一定全意的罷！所以，我決定先和諸君談「立定我們的志向」！

我們不是常常看到嗎？社會上明明有許多事情沒有人去做，全時已經計劃好的事情沒有做成功，在但另一方面又有許多沒有事做的人。這到底是什麼道理呢？是事情太困難嗎？是他們的能力不夠嗎？不！都不是。實在是處於一般人，尤其是青年人沒有立定志向的決心，沒有貫澈志向的勇氣！試問我寫什麼百樣事情不如人？為什麼我們進步這麼慢？為什麼我們不能製造飛機軍艦，為什麼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要受七百萬日本人的侵略呢？這就是過去的青年沒有立定志向去做發明家、實業家，更沒有努力貫澈的志願呀！

這是無用諱言的，我們的國家現在已經到了萬分危險的時候了，敵人留給我們選擇的只有一條可以走！不是現在拚命爭取將來的生存，就是現在妥協自討日後的滅亡。我們要生存，就得拚命抗戰，我們要抗戰成功，大家必須具備三個條件。一、專心，一致集中力量；二、恆心，繼續不斷的努力向前；三、毅力，打破當前環境的困難，然後抗戰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建國才能得到最大的成功。國家如此個人也如此，不論學問的充學，事業的成功

都要具備專心、恆心和毅力三個因素。但是怎樣才能專心一致，怎樣才能繼續不斷的努力？怎樣才能打破環境的困難？那就是要「先立定了志向」，才可以產生專心、恆心和毅力。所以古今中外成功的大人物都啓示我們：「要成功就要立定我們的志向」，現在再進一步問：「我們要定什麼志向呢？」

第一，先說對自己，對人，對事三方面來講：世界上死去生來的人。何止千千萬萬。不但是為大家永遠紀念着大聖賢，還有什麼又寥寥無幾呢？這就是大多數的人對人生的態度太不認真，嫻嫻虎虎地過了一生，心驚肉跳所履履所以戰戰兢兢地來到人間，又默默地逝世了。他們不懂得生活的人們，如文天祥、史可法為了保持高尚的人格，寧願死身成仁，不肯隨便向人低屈，他們對人生的態度是如何的認真啊！現在的青年，要以最高尚的聖賢作為自己的努力的目標，擴大自己的抱負，加重自己的責任；現在對自己先立下大志，將來才能成大功！

第二，再說對人類應立定什麼志向！引總理兩句話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這話告訴我們，一個人是受父母，國家社會的教養才能長大的，我們需要的東西，都是人人為我努力的结果，那末，我當然也要為人人而努力才對。就今天的戰情勢來講，我們能在後方安居樂業，這是前方的戰

士、在拚命，在流血，換得來的。死了的戰士對國家已供獻了一切，活着的我們對國家能够不犧牲個人的財產與生命嗎？如果我們犧牲了個人而求到國家的生存與獨立，那末，我們渺小的，短促的生命，也就由中華民族的奮鬥而發揚光大了。現代青年有這種服務犧牲的精神，才能增進人類全體的幸福，才能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尤其是我們青年學生，受國家社會的教養愈深，服務犧牲的精神愈大，對自私自利的企圖，要根本打破，根本剷除！

第三最後說到對事要立定什麼志向？總理告訴我們說：「青年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所謂「大事」並不是名稱的大小，而是指對一種事業能够有始有終做到底的意思，所以，人人都能做大事，不必一定要做大官，雖然立志做大事或許免不了要做官，但是是為事業而做官，不是為做官而做官。現在我們如果對自己的事，能够盡力盡心，求到盡善盡美的結果，那末，我們一定可以做出一番大事業來，達到為人類謀福利為目的。我們過去在苦悶在煩惱，在十字街頭徘徊，看到旁人學工科，自己也想學工科，看到旁人學軍事，心理又想學軍事，走上了這條路，又回頭走走那一條路，這樣猶豫不決，不但結果毫無，反而不知荒廢多少寶貴的光陰，錯過多少良好的機會，甚至斷送了一生的前途。朋友！今天是立定我們志向的時候了，我們要澈底研究一門學問專門的做成一種事業，學自然科學的人，應努力征服自然，增加生產，改進人民物質生活的幸福，學社會科學的人，應努力改良制度，節省消費，增加人民精神生活真愉快。且

且

豫北政治工作現狀

趙道一

在民國二十六年冬季，山東豫北相繼淪陷的時候，濟寧專員梁仲華先生曾於百般困難中帶出了一千多個知識青年。這些知識青年大部是前山東師範生的鄉村服務訓練處的學生，其次則為多年來從事鄉村工作的同志。山東河南的鄉村工作，在大體上是不分的，所以這隨仲華先生南來的，除豫山東同鄉同仁外，尚有河南籍員生數十名。這便是豫北政治工作的先因。

民國二十七年的秋季，這一千多名知識青年在軍委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第一團直屬第一大隊先後畢業，接着便奉令編為戰地服務第四團，不久又改為軍委會政治部直屬第三政治大隊，八月初自武漢出發，十月初由鄭州花園口渡河北上。經過原武陽武及延津獻縣，變十節到達了滑縣的黃德集。按第三政治大隊的組織，是一個大隊轄五個支隊，一、二、三、四，支隊一律開赴山東，我們第五支隊便奉令留駐豫北。

當時豫北的環境尚好，雖然淪陷已經八九個月了，而敵人的勢力並不大。原武陽武，封邱三縣皆在第一區游擊第七支隊張連三司令掌握中，不但三縣全境無敵人，並且利用地方上的人力物力財力建立了一隊強有力的游擊隊。滑縣一帶的偽軍剛剛反正。滑縣內黃滌縣也都斷了敵踪，第一戰區的游擊第五支隊李鳴周司令駐滑內兩縣，冀魯豫邊區自衛

軍總指揮部柏齡便常常駐在黃德集。遙遙指揮第一戰區，第一路陳秉鈞，河北專員丁樹本，山東專員范築先，及在平漢路東，各游擊部隊。道清線西端，濟孟溫三縣敵人早退，除九十七軍朱懷冰部外，尚有一些別動隊，同在道清線西端及太行山附近活動，涉林二縣的敵人早先退却，我新五軍孫殿英員擊隊的黃宇山等部佈滿了武涉林湯各地，一軍第四師張申凱部又不時到新鄉附近攻擊，在軍事方面處處表現我們是主動的，是有辦法的。行政方面除道平漢道清兩路綫的縣份外，行政機構大部完備。經濟方面，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尚未發行，非法幣輻流無阻。民衆方面：自衛組織甚多，抗敵會亦堅，對中央尤其信仰。當我們初到豫北的時候，各軍政機關及民衆團體，都極表示極大的歡迎，大概人淪陷後中央派人成隊到豫北作政治工作的我們尚第一批。

十月十日以後，我們的工作正式開始了。第一步是調查環境，敵情，選擇據點，聯絡抗戰人士，部隊和機關。交換情報及工作意見以確定根據地。第二步定根據地環境情形，擬定工作事項，分頭活動，大事宣傳，以造成抗敵形勢，提高抗敵空氣。民衆皆知抗敵，皆樂抗敵。第三步是各種訓練使由材，選擇優秀幹部，實地組訓民衆，編制武力，聯絡抗敵力量，進行襲偽除奸，造成抗戰實力。第四

能專門澈底的讀書做事，就能成功大學問，完成大專業。

總括上面三點，我們對自已要立志做大聖賢，培養高尚的品格對人類要立志服務犧牲，增加人民全體的幸福。對專業要澈底的努力一種專業，專門的研究一門學問，我們要達到上述三個大志，應有三個基本的條件，第一要從自己做起，不要推諉旁人不要責備旁人。要相信自己可以做大聖賢，相信自己能為人服務犧牲。相信自己能成爲一番大專業，相信自己立定志向一定能成功。第二要從事做起，不要好高騖遠，不要拈本逐末，我們發現自己有一點錯誤，就當立刻矯正。每天要自己反省，自己一點檢，才能够誠意正心，能夠誠意正心。修身以後才能齊家治國。平天下。第三，要從今天做起，不要延擱到明天。今天立定志向，今天就集中力量，繼續不斷的努力打倒環境的困難。我們能早一天求到大學問，早一天完成大專業，抗戰最後的勝利就能早一天到來。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也就能早一天在我們面前出現了。朋友！立定我們的志向罷！

為天地立心，

為生民立命，

為往聖繼絕學，

為萬世開太平。

是以鄉村為基礎，實行統制人力物力，以經濟封敵偽佔領區域，並作反敵人封鎖運動。第五步是以鄉村為單位，舉辦戰時教育。增進人民政治能力，生產技術，合作組織，使信仰主義領袖及政府。實行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抗戰建國之總動員以期達成抗戰建國之任務。

本來，們的工作目標，政治部原有詳明的規定。一是打破敵偽軍事佔領，二是打破敵偽政治統治，三是打破敵偽經濟榨取，四是打破敵偽的文化侵略。上面所說的五個步驟，不過是參酌環境加以時開化罷了。

我們為達成工作任務，將工作同志分為、總務、宣傳、民衆組織、特務四組，並製定一個神聖不可侵犯的工作信條。此外又確定了自主輔助、策動三種工作方式。大凡在行政脫節，政府力量不能達到的地方，多採自主方式。如直接組織民衆，編制武力，訓練幹部，剿匪除奸等事。在行政機構尚存，民衆組織已有規模之地點，則多採取輔助方式。如訓練民衆領袖，及行政人員與夫整編保甲，訓練自衛團隊等是。在我游擊部隊，民衆武力，地方團隊，武力強大，行政系統完備之地區，則多採取策動方式。如成立聯誼會、聯防會，派員加入其首腦部分，為主之策劃，計謀策略，供意見。上條陳等是。我們運用各種社會關係，和正大名義，依憑同志工作能力及興趣，審視環境與機會，時而分散，時而集合，一面工作，一面學習。每個同志都能為國家盡他們最大之努力。

我們在北平漢綠東，奔波二個月，所有豫北的游擊部隊，地方政府民衆團體，大都取得了密切的連

繫。尤其自衛軍總指揮部，游擊隊長司令李鳴周李恩波汲縣縣長介景福，林縣縣長張守魁，封邱縣長劉繩武，滑縣縣長夏熙績等關係為最好。但在工作上更有進展，他們並且派人參加了他們的工作。實行第二第三兩種工作方式。十二月初，滑波延封邊區的聯莊會自衛團先後編製就緒，訓練則滿，十二月五日在滑縣沙河地方，舉行了一個盛大的總檢閱，到場民衆凡二萬二千餘人，除評定等級，發給獎旗外，並演習劇話劇以動員，這種轟轟烈烈的舉動，在豫北淪陷地區，一般人都說，這真是第一聲。

當十一月下旬，秋收剛畢的時間，敵人以為鈔票大批收買糧食，及原物品，愚正在為利而不顧者，車小騙，偷竊竊賊向很多。們的任務除更時而生。一面宣傳查禁，一面派隊偵查於匪數十餘里的大道傍，等候截留，計十月份裏面，除禁止者不算外，被午夜，繳回者一百餘石。們照規定提獎出力人員外，以十分之六賑濟貧民。並運用此賑濟方法，把鄉村窮苦的民衆組織起來，作，們的情報員，外團隊，記得自第一次在滑縣齊村放糧後，各村已數好，準備今晚由其路送往某地，某某販賣白麵（即海洛英）某某和偽軍有來往……等等的一類事。把領事會中的聰明人，添以簡單的訓練，便成為我們一個最好不過的情報網。這樣以來風聲以及影響很大，不但增加了抗戰的効率，並博得了民衆的歡心，這是大家很滿意的一件事。

十二月九號，汲新運三處之敵，借配敵機一架

，汽車二十餘輛，小鋼砲數枚，馬三十餘匹敵偽步兵約二千餘人開始向們所在的地區進攻。們一看機會到來，便把同志分佈於地方行政及民衆團體系統內，實行領導抗敵，另部則星夜穿過平漢線西進，發動太行山附近工作。因為事前都有線索，所以在敵人多層包圍圍攻突出，也並沒受到大的損失。十二月十七日，支隊部到達了太行山晉豫交界的石龍河張溝二村，首先派人到陵川買了一批軍糧，原來山地小村是一個很窮苦的地方。二十日開了一個全體大會，決定工作地區及人事。二十一日，寫信，各位同志便紛紛糾集馬地冒著大雪下山，分別走向林縣沙溝的地區去工作，當時的興奮情形，真令了致死難忘。在這個時候，們以竟和大隊部失掉了聯絡，不但經費無人接濟，連請求也沒處所。於是，們便對的自己的力量，分，分環境的情形，將各位同志，分組插入地方政府，及正規軍游擊隊組織中，繼續工作，一時當地的，縣科長的當面手的工作同志，散佈了太行山附近各當。至此，們的工作同志，算是化整為零了！一直到了二十八年的十月，得了友軍及後方一點接濟，們才又開始集合，一部份過河受訓。一部份留駐豫北工作，另插一部份應朱懷冰先生的約，北上冀察。

本年三月，冀察的不幸事件發生，們也被波及，器材被搶劫兩次，同志被扣了十八各，生死不明尚有數人，言之實堪痛心。

我們在豫北工作，已有將近二年的歷史，雖然未能把強敵驅逐出境，但在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的動

員方面，却也整了相當力量。茲將在豫北工作的事跡。摘要列舉，獻給關心豫北戰區工作的朋友，作為參考。

甲、軍事方面：

1. 協助張柏齡訓練軍事幹部。
2. 協助李鳴周劉一陽武延津邊區匪偽巢穴。
4. 選擇青年訓練特務隊。
4. 彭動汲洪偽過首領張振祥反正。並協助李鳴誘獲敵軍駐新汲特務機關參謀西北秀雄。
5. 發動知識份子慰勞第四師疏通軍民感情。
6. 說服清廷封陽一帶之紅槍會聯莊會首領，協助國軍，幫助游擊。
6. 防止並分化灰色漢奸，魏子英以黃槍會為名義攪召民衆組織偽軍。(魏原係某機關放賑委員)
8. 本隊中仁部在汲縣之陳永香泉寺，芳蘭道土墳塔同等地與敵偽激戰。前後斃敵偽五十餘名。薛粹勛部在輝縣之楊崗川一帶狙擊偽警，抵禦敵偽。協助鐵道破壞隊在露王墳荒屯附近爆炸平漢路機車，協助先遣軍剿除在白泉之偽豫北剿匪司令部。彭會淑張勵琛等在林縣城南指揮學生與敵抗戰，朱紹雲等在修武之黑崖指揮地方團隊與敵抗戰，敵偽均受相當損失。
9. 發動輝縣偽軍梁泉反正。(事洩梁被殺)

乙、政治方面：

1. 編制國共抗敵自衛團訓練國軍軍事常識
11. 聯合輝縣縣政府石門聯莊會游擊第八支隊，駐陵山之決死隊，成立北鼎周圍軍政民聯防辦事處，維持石門山之治安。
1. 為河南第十三區專署擬訂政治工作實施草案。
2. 協助辦理調整第十三各縣行政機構，健全地方組織。
3. 派賈鳴亮趙香齋李竹銘羅寶義王德宣王永清周勳牛善長李汝梅郭文超張桂山申仁薛粹勛富泰和楊毅青朱紹雲閻恩等分別插入滑、內、封、延、陽、汲、輝、林、修等縣行政系統，担任縣府秘書科長區長隊長及聯莊會會長等職，協助政府推行政會。
4. 發動地方領袖，青年，士紳，介紹其加入地方行政組織。
5. 為豫北黨政軍總指揮朱懷冰氏上條陳貢獻整頓豫北黨政軍之意見及辦法。
6. 協助林縣訓練軍政幹部完成社訓工作，健全保甲組織，厲行禁煙禁毒，並作兵役宣傳。
7. 揭示敵人政治陰謀懷柔政策進促人民政治能力。
8. 捉拿漢奸，摧毀偽組織，抵抗偽政會之推行。

丙、經濟方面：

1. 倡設新集市分散經濟中心。
 2. 訓練特務人員，組織外圍特務隊，實行查禁物品資敵，及封鎖敵偽佔領城市。
 3. 揭示敵人經濟侵略陰謀，查禁偽鈔及毒品。
 4. 宣傳法幣信用，維持法幣價值。
 5. 統制食糧辦理平糶。
 6. 運用破路挖溝疏通水河。
 7. 提倡土產改良，辦理合作事業。
 8. 勸募救國捐慰勞抗戰部隊。
 9. 對節約運動。
 10. 建議黨政處，轉請省府在豫北設立銀行兌換破票及零張。
- 丁、文化事業：
1. 翻印領袖言論及中央重要宣傳品。
 2. 出版戰情日報。
 3. 開揚忠義故事，獎勵氣節行爲。
 4. 個辦戰時教育抵抗奴化教育。
 5. 倡導鄉村自救，事業合作組織。
 6. 厲行國民公約，實行精神總動員運動。
 7. 宣傳敵軍暴行，發揚國民愛國愛家，愛民族之思想。
 10. 宣傳三民主義，糾正「漢奸理論」。
- 一九四〇年雙十節於重慶

對於新憲的幾點意見

高慶豐

第一節 序文中所表現的制憲精神

各國憲法，在正文前都有幾句簡單的序文。自然也有許多是例外的。雖然是幾句簡單的話，却足以表現出各該國的憲法精神。一七八七年頒佈的美利堅合衆國憲法的序文說：「美國國民，為建設更完美的合衆國，以樹立正義，奠定國內治安，籌設公共國防，增進全民福利，並謀今後國民永樂享自由的幸福起見，爰制定美利堅合衆國憲法如左。」

這個序文說明了制定憲法的目的。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頒佈的意大利基本法序文說：「朕，查理士亞爾白特，渥蒙天恩，忝為撒地尼亞、拿爾路斯、斯路撤冷諸地國皇，薩伏衣、真那阿等地公爵，皮德蒙特等各地之王，惠受臣庶，比於去歲二月八日，照彰詔告國民曰，際茲全國事變非常，朕竊懷時局為民，是勞·天之視民，苟其有極，惟秉誠於厥躬求達民情，因時順導，俾其權綱，統籌而兼顧，不偏不側，為四方之則。凡此諸言，朕其以為君之誠信為父之仁慈克行實踐。……」這是敘定憲法的典型序文，說明制憲的經過，「九五憲草」也不例外，序說：「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這簡單的序文包括極大的意義。第一，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換句話說，便是依照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來制憲法了，但我主張把其中的「孫先生」三字改稱國父。

第二，國民大會受國民全體付託……制憲法，那無疑地，正式憲法的產生須由國民大會的通過。我們討論「九五憲草」必先明白序文，方可不致於漫無頭緒。

第二節 對總綱的四點建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章即為總綱，計七條，近代各成文憲法國家多在憲法最初幾條之中規定國體，主權，領土疆界，國籍，國旗，國際法規的效力，宗教，語言及首都所在地等。合這類條文為一章，有的稱為總則，序章。有的稱為政體。「九五憲草」稱為總綱，包括政體，主權，國籍，領土，國旗，國都等。茲將其主要的幾點加以申論。

第一，關於「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是任何人都不能反對，且沒有反對理由的。在各國憲法，對於國體和政體，有規定的，也有不規定的。規定的，也有種種不同的規定方式。如：德國憲法第一條：「德意志聯邦為共和政體」。蘇聯憲法第一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為工農的社會主義國家」。中國除了臨時約法外，其餘的都有規定，如：十二年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有人反對在國體上冠以三民主義，其實在國體上冠以三民主義的除了中國還有蘇聯，現在全國一致擁護三民主義，在國體之上冠以三民主義自無不可。

第二，關於：「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這個規定，起於臨時約法的第二條，總理說：「在南京訂出來的民國約法裏頭，只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那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由此可見總理對於這條是很擁護的，所以在訓政約法第二條也把這一條照抄了。直到現在的一九五憲草」這一條仍然存在。主權屬於國民的主張已為近代一般民主國家所採用，如德國、愛沙尼亞、立陶宛、土耳其、等都標明主權或政權屬於人民。也有標明政權屬於勞動階級的，如蘇聯憲法，中國雖也曾一度以黨治國，並不是便將一國主權永屬於一黨。特標明「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者，就是證明不是一階級或一政黨所能獨有的。

但所謂主權，牠的意義，久成為政治學上論的問題，通常解釋意義是指「代主權對外獨立，不受其他意志的支配，對內最高，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從法律方面說，主權是法律的淵源，不可割讓，不可分割。從政治方面說，主權即政府權力之所有生，政權由之而施，治權由之而推動。憲草的「主權」，實是屬於政權性質。土耳其憲法即規定政權屬於「國全體」。因此，這一條必須加以修正，其修正的方法有二：一是改為「中華民國之政權屬於國民全體」，二是改為「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再加入「政權由人民行使之，治權由人民委託政府行使之。」如芬蘭憲法便有「主權屬於國民」下，明白規定「由國會於開會時行使之」。總理的權能劃分及政權與治權的分野，實將主權分為政權與治權了。這樣規定是較為清楚的，第二條修正比第一個更要妥當而合於總理遺教。

第三、對於「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彊、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大會議決，不得變更」各國憲法對於領土的規定，探括者多，探取列舉者只聯邦國家如奧地利、瑞士等。中國歷來的憲草憲法二部都採用過。國政約法且對各省採括式規定對蒙古西藏則加以列舉。五五憲草是以明文列舉的，確定了領土的範圍，並確定了領土變更的手續。

列舉規定與概括規定的爭論，在十二年憲法審議時曾有熱烈的討論，主張概括規定的認為：(一)列舉方式困難，一個國家的領土，常隨軍事外交有所改變，而憲法一經訂定，即不能輕易修改，所以應換概括規定。(二)列舉規定易於遺漏。臨時約法對於領土規定，曾列舉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而遺漏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烏梁海二處，因為這兩處並不隸屬於外蒙古四盟四部八十六旗的範圍，故為避免遺漏，應採概括規定。(三)列舉規定妨礙省制變更，我國行省制度，勢須變更，但因牽動憲法，必至發生障礙。如不修改憲法，而竟變更省制，則列舉規定等於具文。主張採列舉規定的認為：(一)我國一般人民對領土觀念不甚明晰，列舉出來可使一般人民明瞭中國的領土疆域。(二)過去歷史，曾有因國人領土觀念薄弱，坐視一部分領土不經外交手續，即已喪失的事實，所以必須把領土列舉出來，以喚起國內外的尊重與注意。(三)所謂「中華民國的固有疆域」一語意義不甚瞭然，因中國領土係繼承前清領土，而前清領土已有割讓者，有已收回者，所謂固有究竟何時之固有，亦甚費解。

二者各有理由，雖然已經是過去的事，然到現在，這兩種問題的爭論仍不如此，我以為概括規定等於不規定，要憲法使要領土加以規定。第一中國不侵略他人，也不受人侵略，領土自然不必非變更不可。第二，省制的縮小是必要的，但可另附以規定，不必因此而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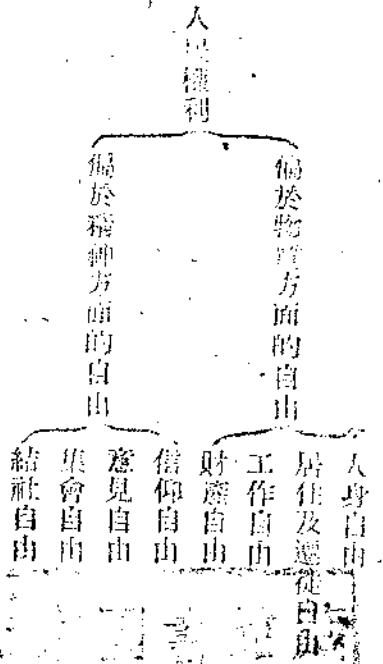
第四，關於「中華、國都定於南京」，這是本總理的指示而規定的。因為南京交通便利，各方面都夠國都的條件。關於南京是否為國內最好的建都地點，我們在這裏不多討論，然而在抗戰期間，事實上南京已經淪陷了。一二八戰爭，國民政府雖一度遷洛陽，這是遷地辦公的性質，自七七抗戰以來，南京淪入敵手，國民政府遷到重慶，假如幾年內南京不能收復，是否憲法還要規定「國都定於南京」呢？這是值得討論的。

除以上四點之外，為「民族一律平等」「國旗」等都是極適當的規定，我在這裏便不多贅述了。

第三節 人民權利的直接保障與法律保障

近代各國憲法中人民平等權與自由權的立法淵源，是起源於美國的獨立宣言，法國的人權宣言。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論：「我們看到下列諸條真理是不待證而自明的，一切人都生而平等的，「降生主」給各人幾種不能剝離的權，那些權利

中有「生命」，「自由」，「幸福的營求」，「政府」是為保障那些權利而設的，其正當的權力是從被治者選同意而得到的」。美國威全利亞於一七七六年以權利宣言加入憲法，法國於一七九九年以人權宣言列入憲法，這是以人民權利入憲的開始。我們且不去討論人是否生而平等，總之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是必需的。總理說：「憲法者，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國臨時約法第三條規定：「人民得享有各項自由權利」，然而人民的自由權利是甚麼呢？一般憲法學所謂人民自由權利有如下表：



字寅一戰場

人生一惡鬥